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7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7~38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2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四)	\$ 2,620,309	11	\$ 1,126,79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753,836	7	\$ 1,155,121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四)	3,703	-	4,965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1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四)	2,347,018	10	2,709,391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538,733	2	2,108,681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四及二五)	-	-	12,41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49	-	-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236,842	1	130,6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76,523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1,802,575	8	1,754,601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四)	933,580	4	212,822	1
1250	預付費用	103,541	-	73,62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四)	137,989	1	364,093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及二七)	880,622	4	1,871,620	8	2260	預收款項	133,598	-	8,60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163,61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六)	1,397,000	6	904,50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61,366	-	98,245	-	2288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及二四)	-	-	5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七)	758,600	3	436,34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75	-	7,40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52	-	31,6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8,700	21	4,761,281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18,228	37	8,413,845	37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六)	1,998,750	9	8,109,500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2,805	-	12,828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31,800	-	-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196,671	1	265,24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605	-	12,828	-	2XXX	負債合計	7,274,121	31	13,136,029	5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六)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八、十九及二一)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235,835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9,587	13	2,528,480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7,502	7	1,509,250	7	3140	預收股本	2,335	-	5,967	-
1531	機器設備	8,197,633	35	6,544,676	29	31XX	股本合計	3,221,922	13	2,534,447	12
1551	運輸設備	6,564	-	5,847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71,037	-	60,822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18,883	37	6,541,605	29
1611	租賃資產	1,013	-	1,0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3,284	-	16,428	-
1631	租賃改良	108,435	-	107,33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22,167	37	6,558,033	29
1681	其他設備	230,495	1	172,257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0,508,514	44	8,401,200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590	1	237,54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8,564)	(9)	(1,187,3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9	-	5,77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0,036	4	1,568,79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2,783	18	19,63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29,986	39	8,782,623	3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533,152	19	262,955	1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797)	-	(4,53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6,280	-	7,45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71,444	69	9,350,900	42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45,565	100	\$ 22,486,92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925,380	8	1,963,939	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4,091	-	20,99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178,562	1	65,198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五及二七)	3,508,433	15	3,220,055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46,466	24	5,270,182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45,565	100	\$ 22,486,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332,179	100	\$ 10,061,42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844)	-	(84,802)	(1)
4190	銷貨折讓	(39,948)	-	(2,1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274,387	100	9,974,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五）	16,229,649	80	10,705,915	107
5910	營業毛利（損）	4,044,738	20	(731,415)	(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90)	-	1,176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4,044,648	20	(730,239)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693	1	63,00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505	2	188,2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36	-	44,2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334	3	295,494	3
6900	營業淨利（損）	3,453,314	17	(1,025,73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1,309	1	64,10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8,104	-	40,568	-
7110	利息收入	1,966	-	4,5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90	-	\$	490	-		
7120	投資收益		-	-		5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1,469</u>	<u>1</u>		<u>109,72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78,513	1		133,319	2		
7580	財務費用		35,598	-		29,55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208	-		1,676	-		
7880	什項支出		-	-		<u>6,62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4,319</u>	<u>1</u>		<u>171,1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3,470,464	17	(1,087,19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u>136,983</u>	<u>1</u>	(<u>61,589</u>)	(<u>1</u>)		
9600	當期淨利(損)	\$	<u>3,333,481</u>	<u>16</u>	(\$	<u>1,025,603</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u>10.78</u>	\$	<u>10.35</u>	(\$	<u>4.42</u>)	(\$	<u>4.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u>10.60</u>	\$	<u>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當期淨利(損)	\$ 3,333,481	(\$ 1,025,603)
折舊費用	802,579	511,392
攤銷費用	14,621	10,499
壞帳損失	-	36,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2	4,3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	1,676
遞延所得稅	(40,328)	(73,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92,496)	(1,935,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00	(12,412)
其他應收款	(194,431)	(45,271)
存 貨	(114,105)	715,982
預付費用	(30,692)	(26,222)
預付款項	870,916	919,405
其他流動資產	(3,592)	(29,857)
應付票據	(803)	-
應付帳款	(1,110,240)	860,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
應付所得稅	113,485	(55,519)
應付費用	589,486	(4,673)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90	(1,176)
其他應付款項	(70,720)	2
預收款項	127,205	(51,869)
其他流動負債	151	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8,826</u>	<u>(200,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83,61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4,863)	624,058
購置固定資產	(1,361,512)	(1,583,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增添無形資產	(\$ 2,919)	(\$ 4,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7	1,639,333
遞延費用增加	(21,163)	(3,875)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	-	5,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600)	593,7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4,475	(755,599)
長期借款減少	(2,885,250)	(80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77)	(94,135)
現金增資	-	1,675,991
發放現金股利	(127,5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7,638	6,2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9,221)	26,5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995)	419,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2,304	706,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0,309	\$ 1,126,7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4,969	\$ 164,766
減：資本化利息	-	(3,91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 84,969	\$ 160,854
支付所得稅	\$ 63,826	\$ 67,6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預付款項	\$ -	\$ 501,300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25,306	\$ 9,5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47,750	\$ 761,5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	\$ 56
預付款項轉列催收款	\$ -	\$ 18,211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	\$ 64,5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63,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83,946	\$ 1,411,60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5,450	535,587
期初應付租賃款	-	224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37,884)	(364,022)
期末應付租賃款	-	(56)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61,512</u>	<u>\$ 1,583,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1 人及 1,1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資產，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九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450	\$ 4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68	1,007
活期存款	1,672,116	271,752
定期存款	500,000	205,186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443,675</u>	<u>648,361</u>
	<u>\$ 2,620,309</u>	<u>\$ 1,126,79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52%~0.60% 及 0.1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九年前三季，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37,637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九十九年九月底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3,703	\$ 4,965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5,797 仟元及 4,53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365,057	\$ 2,727,430
減：備抵呆帳	<u>18,039</u>	<u>18,039</u>
	<u>\$ 2,347,018</u>	<u>\$ 2,709,3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2,41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12,412</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18,039	\$ 67,430	\$ -	\$ 49,219
加：當期提列	-	-	18,039	18,211
減：當期沖銷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18,039</u>	<u>\$ 67,430</u>	<u>\$ 18,039</u>	<u>\$ 67,430</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材 料	\$ 233	\$ 2,523
原 料	777,298	257,753
物 料	260,380	120,444
在 製 品	379,697	166,280
製 成 品	384,967	1,207,601
	<u>\$ 1,802,575</u>	<u>\$ 1,754,60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29,649仟元及10,705,915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0,811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u>\$ -</u>	<u>\$ 163,613</u>
	<u>\$ -</u>	<u>\$ -</u>

(二)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晶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30元認購2,787仟股，取得成本為83,613仟元，連同原始取得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0,000仟元，共計163,613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8.4%。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擬議出售對旭晶公司之全部持股，該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出售全部持股並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19	100	\$ 1,849	100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6	100	10,979	100
	<u>\$ 12,805</u>		<u>\$ 12,828</u>	

(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核閱後損益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5)	(\$ 2,968)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7</u>	<u>1,292</u>
	<u>(\$ 208)</u>	<u>(\$ 1,676)</u>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u>\$ 31,800</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被投資公司旭晶公司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成本	九十九年								三		季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		\$ 1,512,110	\$ 7,264,959	\$ 6,245	\$ 63,007	\$ 1,013	\$ 107,335	\$ 197,252	\$ 1,132,683	\$ 10,284,604
本期增加	235,835		86,091	114,488	319	8,030	-	1,100	10,741	727,342	1,183,946
本期重分類	-		59,301	818,186	-	-	-	-	22,502	(899,989)	-
期末餘額	235,835		1,657,502	8,197,633	6,564	71,037	1,013	108,435	230,495	960,036	11,468,55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108	1,177,242	2,120	30,831	821	47,561	63,302	-	1,435,985
折舊費用	-		56,351	693,385	840	10,810	47	8,609	32,537	-	802,579
期末餘額	-		170,459	1,870,627	2,960	41,641	868	56,170	95,839	-	2,238,564
期末淨額	\$ 235,835		\$ 1,487,043	\$ 6,327,006	\$ 3,604	\$ 29,396	\$ 145	\$ 52,265	\$ 134,656	\$ 960,036	\$ 9,229,986

成本	九十九年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502,720	\$ 4,435,070	\$ 5,638	\$ 58,885	\$ 1,013	\$ 107,335	\$ 145,349	\$ 2,307,800	\$ 8,563,810	
本期增加	5,050	247,919	80	1,937	-	-	14,172	1,142,450	1,411,608	
本期處分	-	-	-	-	-	-	-	(5,421)	(5,421)	
本期重分類	1,480	1,861,687	129	-	-	-	12,736	(1,876,032)	-	
期末餘額	1,509,250	6,544,676	5,847	60,822	1,013	107,335	172,257	1,568,797	9,969,99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2,317	549,260	1,033	16,778	592	33,221	32,781	-	675,982	
折舊費用	53,796	412,828	765	10,880	189	11,424	21,510	-	511,392	
本期重分類	-	-	57	-	-	-	(57)	-	-	
期末餘額	96,113	962,088	1,855	27,658	781	44,645	54,234	-	1,187,374	
期末淨額	\$ 1,413,137	\$ 5,582,588	\$ 3,992	\$ 33,164	\$ 232	\$ 62,690	\$ 118,023	\$ 1,568,797	\$ 8,782,623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向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計 299,980 仟元，以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78,513	\$ 133,31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 3,91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17%~2.27%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8,012	\$ 12,885
本期增加	<u>2,919</u>	<u>4,272</u>
期末餘額	<u>20,931</u>	<u>17,157</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0,819	5,947
本期增加	<u>3,832</u>	<u>3,759</u>
期末餘額	<u>14,651</u>	<u>9,706</u>
期末淨額	<u>\$ 6,280</u>	<u>\$ 7,451</u>

十四、短期借款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利 率 %</u>	<u>金 額</u>	<u>利 率 %</u>
信用借款				
美 元	\$ 1,711,171	1.02~1.46	\$ 842,723	1.47~2.97
歐 元	42,665	1.17	-	-
台 幣	<u>-</u>	-	<u>312,398</u>	0.58~2.00
	<u>\$ 1,753,836</u>		<u>\$ 1,155,121</u>	

十五、應付費用

	<u>九十九年</u>	<u>九十八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月三十日</u>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17,639	\$ -
薪資及年終獎金	235,725	112,887
進出口費用	81,869	13,692
保險費	20,660	7,694
利息	11,518	16,566
其他	<u>66,169</u>	<u>61,983</u>
	<u>\$933,580</u>	<u>\$212,822</u>

十六、其他應付款

	<u>九十九年</u>	<u>九十八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月三十日</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7,884	\$364,022
其他	<u>105</u>	<u>71</u>
	<u>\$137,989</u>	<u>\$364,093</u>

十七、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四十五億聯貸案	\$ 852,000	\$ 4,014,00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2,543,750	4,400,000
六億聯貸案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97,000</u>)	(<u>904,500</u>)
	<u>\$ 1,998,750</u>	<u>\$ 8,109,500</u>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四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852,000	\$ 852,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丙 項	80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572,000</u>)			
	<u>\$ 3,152,000</u>	<u>\$ 280,000</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月 三 十 日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200,000	\$ 1,714,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不得循環 動用。	1.0920%~ 1.7072%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 項	1,500,000	1,5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1.1406%~ 1.7822%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丙 項	800,000	8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環動 用。	1.1184%~ 1.7822%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732,000)				
	<u>\$ 4,500,000</u>	<u>\$ 3,282,000</u>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九 年	九 授 信 期 間	月 利 率	三 償 還 辦 法	十 日
甲 項	\$ 2,543,750	\$ 2,543,7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 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2.000%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 滿二年之日還第 一期款，以後每 三個月為一期， 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 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825,000)					
	<u>\$ 4,643,750</u>	<u>\$ 1,718,750</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年	九 授 信 期 間	月 利 率	三 償 還 辦 法	十 日
甲 項	\$ 2,750,000	\$ 2,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 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1.1522%~ 2.6163%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 滿二年之日還第 一期款，以後每 三個月為一期， 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2,1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 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1.1691%~ 1.8911%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172,500)					
	<u>\$ 4,850,000</u>	<u>\$ 4,227,50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九 授 信 期 間	九 利 率	月 三	十 償 還 辦 法	日
六億聯貸	\$ 600,000	\$ -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 算三年，循環 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00,000</u>	<u>\$ -</u>					

	九 授 信 額 度	十 已 動 用 金 額	八 授 信 期 間	九 利 率	月 三	十 償 還 辦 法	日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 算三年，循環 動用。	2.20%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00,000</u>	<u>\$ 600,000</u>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起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未動用。

(五) 二十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億聯貸案)。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在徵詢聯貸銀行同意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償還二十億聯貸案甲項額度全部借款，計 560,0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償還乙項額度全部借款，計 1,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二十億聯貸合約。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前董事郭俊雄先生為二十億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為二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解除質權設定。

十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額定資本額均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均為 500,000 仟股，其中均保留 10,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491,648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 114,689 仟元)，分為普通股 149,165 仟股。本公司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盈餘 718,429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盈餘 45,870 仟元)及員工紅利 13,978 仟元辦理增資，嗣後再以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以盈餘 31,877 仟元(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盈餘 1,606 仟元)辦理增資。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四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五日及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125 仟元(412.5 仟股)、300 仟元(30 仟股)、2,855 仟元(285.5 仟股)、4,615 仟元(461.5 仟股)、1,655 仟元(165.5 仟股)及 105 仟元(10.5 仟股)分別辦理增資，並於九十八年三月間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計發行

30,000 仟股，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嗣後再以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650,000 仟元，且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3,219,587 仟元，分為普通股 321,959 仟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16,216 仟股尚未公開上市。

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金 <u>額</u>
原始投資	\$ 66,000
現金增資	1,726,087
盈餘轉增資	1,113,8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655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u>300,000</u>
	<u>\$ 3,219,587</u>

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已全數兌回。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000 仟單位。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其中已行使 233.5 仟單位，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九十九年九月底暫列預收股本 2,33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1,398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50,60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均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

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26	\$19.41	1,404	\$22.33
當期執行	(409)	18.65	(316)	19.86
當期放棄	(11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2</u>	18.11	<u>1,088</u>	16.17
期末可行使	<u>102</u>	-	<u>934</u>	-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0.71 元及 65.39 元。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	-	\$10.0	1.00
21.1	0.83	21.7	1.83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62 仟元及 4,340 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312)	(\$ 5,7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485</u>)	<u>1,244</u>
期末餘額	(\$ <u>5,797</u>)	(\$ <u>4,535</u>)

十九、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50,0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0,0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 15% 及 2% 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0	\$ 190,8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479	-	-
現金股利	127,507	-	0.4	-
股票股利	31,877	718,429	0.1	4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345	\$ -	\$ -	\$ 64,578
董監事酬勞	1,269	-	24,217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398 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345	\$ 1,269	\$ 64,578	\$ 24,217
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345</u>	<u>1,269</u>	<u>85,888</u>	<u>34,355</u>
	<u>\$ -</u>	<u>\$ -</u>	<u>(\$ 21,310)</u>	<u>(\$ 10,138)</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利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05仟元及20,967仟元。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9,979	(\$ 271,798)
永久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	419
投資收益	-	(13)
免稅所得	(295,095)	-
其他	37	4,582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轉）	(2,444)	55,203
未（已）實現兌換損失	(8,069)	9,340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15,931
折舊財稅耐用年限差異	3,619	5,320
其他	12,688	(24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24,015)	-
當期所得稅	176,67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908)	(85,548)
投資抵減	(40,380)	(181,261)
虧損扣抵	-	(266,71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1,570	62,98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610)	(30,01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427,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32	11,640
	<u>\$ 136,983</u>	<u>(\$ 61,58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022	\$ 85,666
呆帳損失超限	11,463	8,1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01
其 他	<u>12,676</u>	<u>46</u>
	67,161	102,547
減：備抵評價	<u>5,732</u>	<u>4,067</u>
	61,429	98,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	-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u>(7)</u>	<u>(235)</u>
	<u>\$ 61,366</u>	<u>\$ 98,24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270,137	\$432,429
折舊財稅耐用年限差異	11,338	4,256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310	365
虧損扣抵	<u>-</u>	<u>145,009</u>
	281,785	582,059
減：備抵評價	<u>103,223</u>	<u>516,861</u>
	<u>\$178,562</u>	<u>\$ 65,198</u>

(三)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年 度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六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金 額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33,946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136,191</u>	<u>136,191</u>	一〇二年
		<u>\$364,892</u>	<u>\$270,137</u>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288</u>	<u>\$ 51,61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3%</u>	<u>4.8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二、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5,115	\$ 259,929	\$1,175,044	\$ 440,411	\$ 107,371	\$ 547,782
退休金費用	22,244	3,461	25,705	17,705	3,262	20,967
員工保險費用	38,205	5,063	43,268	29,063	4,633	33,696
伙食費	18,623	1,596	20,219	13,791	1,474	15,265
福利金	1,599	17,198	18,797	704	7,143	7,847
其他用人費用	147	154	301	732	121	853
	<u>\$ 995,933</u>	<u>\$ 287,401</u>	<u>\$1,283,334</u>	<u>\$ 502,406</u>	<u>\$ 124,004</u>	<u>\$ 626,410</u>
折舊費用	<u>\$ 778,269</u>	<u>\$ 24,310</u>	<u>\$ 802,579</u>	<u>\$ 496,889</u>	<u>\$ 14,503</u>	<u>\$ 511,392</u>
攤銷費用	<u>\$ 12,526</u>	<u>\$ 2,095</u>	<u>\$ 14,621</u>	<u>\$ 8,545</u>	<u>\$ 1,954</u>	<u>\$ 10,499</u>

二三、每股盈餘（純損）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	\$ 3,470,464	\$ 3,333,481	321,958	<u>\$10.78</u>	<u>\$10.3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63			
員工分紅	-	-	5,1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70,464</u>	<u>\$ 3,333,481</u>	<u>327,335</u>	<u>\$10.60</u>	<u>\$10.18</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純 損 (元)	每 股 純 損 (元)	每 股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u>(\$ 1,087,192)</u>	<u>(\$ 1,025,603)</u>	<u>245,808</u>	<u>(\$ 4.42)</u>	<u>(\$ 4.17)</u>	

九十八年前三季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由(4.21)元減少為(4.17)元。

二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0,309	\$ 2,620,309	\$ 1,126,796	\$ 1,126,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3	3,703	4,965	4,965
應收款項	2,583,860	2,583,860	2,852,428	2,852,4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3,613	163,613
受限制資產	758,600	758,600	436,340	436,3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	-
存出保證金	13,905	13,905	14,434	14,434
負 債				
短期借款	1,753,836	1,753,836	1,155,121	1,155,121
應付款項	1,610,468	1,610,468	2,685,596	2,685,59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6	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95,750	3,395,750	9,014,000	9,014,000
存入保證金	196,671	196,671	265,248	265,24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5.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隱含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3	\$ 4,965	\$ -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37,637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877,709 仟元及 478,263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958,231 仟元及 865,63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分別為 2,496,682 仟元及 1,083,376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4,191,355 仟元及 9,303,48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九十九年九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84% 係由七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75% 係支付給五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前三季現金流出增加31,435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	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晶)	子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昊 晶	\$ _____	_____	\$ 12,412	10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旭 晶	\$ 49	_____	\$ _____	_____

3. 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旭 晶	預付款項	\$ 17,146	2	\$ 105,695	6
	其他資產－其他	\$ 1,233,032	35	\$ 1,341,699	42

4.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旭 晶	\$ 15,951	-	\$ -	-
昊 晶	<u>6,195</u>	<u>-</u>	<u>13,398</u>	<u>-</u>
	<u>\$ 22,146</u>	<u>-</u>	<u>\$ 13,398</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5.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旭 晶	\$ 732,565	5	\$ 96,182	1
昊 晶	<u>-</u>	<u>-</u>	<u>924</u>	<u>-</u>
	<u>\$ 732,565</u>	<u>5</u>	<u>\$ 97,106</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昊 晶	\$ 90	100	\$ 90	18
昱 昕	<u>-</u>	<u>-</u>	<u>400</u>	<u>82</u>
	<u>\$ 90</u>	<u>100</u>	<u>\$ 490</u>	<u>100</u>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昕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惟昱昕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間提前解除租約。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昊晶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7. 什項收入

本公司為協助旭晶辦理籌設相關事宜，派駐人員支援協助，並依派駐人員之薪資水準，收取勞務收入，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5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料之保證及保稅擔保：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377,709	\$ 273,077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380,891</u>	<u>163,263</u>
	<u>758,600</u>	<u>436,340</u>
固定資產淨額—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11,768	1,065,876
機器設備	5,189,612	2,837,727
其他設備	<u>8,596</u>	<u>12,252</u>
	<u>6,209,976</u>	<u>3,915,855</u>
	<u>\$ 6,968,576</u>	<u>\$ 4,352,195</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歐元 10,0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9,313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07,69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58,45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11,475

仟元)。另本公司提供美金 1,4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43,855 仟元)及新台幣 315,000 仟元之定期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3. 本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本公司承受。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2,99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1,082,231 仟元)。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46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11,428 仟元)。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8,48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582,961 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22,2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02,476 仟元)。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

8.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I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8,75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178 仟元)。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某客戶 J 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該公司，價格則依合約情形加以調整，部分銷售合約訂有十至二十五年內負有保固責任，相關產品保固費用已估計入帳。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歐元 115 仟元。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279,296 仟元。

(五)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土地等，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租金支出為 24,976 仟元，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6,570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8,258
一〇〇年	28,660
一〇一年	24,042
一〇二年	19,474
一〇三年及以後各年度	<u>136,606</u>
	<u>\$217,040</u>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

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附表四。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 3,703	-	\$ 3,703	註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319	100.00	1,319	註1
	吳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486	100.00	11,486	註1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00	30,998	註2

註1：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價則以九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係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九月三十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9.8.18	\$ 233,984	已全數支付	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鑑價報告	供辦公使用	無
"	房屋及建築	99.8.18	65,996	"	"	"	-	-	-	-	"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進貨	\$ 732,565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不適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	-	預付款項 \$ 17,146 其他資產—其他 1,233,032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00	\$ 10,000	1,000	100	\$ 1,319	(\$ 375)	(\$ 375)	子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486	167	167	子公司